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年7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 有關媒體報導「高院指責政風人員『淪為打手』」乙文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3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竹縣竹北市東興 段土地」，業經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四、安全維護宣導 - 被遺忘的火災常識和滅火器的「使用時機」	5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6
六、專案法紀宣導-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7
七、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12

廉政新訊



有關媒體報導「高院指責政風人員『淪為打手』」

乙文

有關媒體報導「高院指責政風人員『淪為打手』」乙文，對於政風機構業務職掌及實務運作有所誤解，為期各界正確認識政風機構，謹說明如下：

本署以落實保障人權為目標，除要求政風人員查處檢舉案件認有疑涉貪瀆行為，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及工作手冊的準則，在職掌權限可能範圍內盡力蒐證，並陳報本署審查。本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為強化貪瀆線索之審查密度及強度，成立包含派駐檢察官在內之情資審查小組，嚴謹過濾貪瀆線索，絕無隨意調查並影響公務員正當權益之情事。

政風人員在行政機關內職司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在肅貪方面，因其非具有犯罪調查權限之司法警察(官)，故對於疑涉貪瀆或不法事項之調查，本質屬行政調查，在沒有法律賦予偵查工具下，當不如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行使犯罪調查或偵查之權限，究明事實或蒐集相關犯罪事證。故在本署成立前，政風人員就職務權限下蒐集之各類貪瀆情資或線索，秉於法定告發義務，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偵參或發動偵查，是本於職掌之行為，絕非特定對象之打手。至於政風人員以行政調查權責蒐集相關貪瀆犯罪等事證之品質，本署除持續加強線索審查密度及程度外，亦會強化政風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提升國人對廉政工作之期待。

資料來源-廉正署

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土地」
，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高○○前係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辦事員(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羈押中)，負責望安鄉名下土地管理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白○○係土地買賣仲介人，從事土地代書業務。

緣高○○明知望安鄉名下坐落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某地號土地，係屬交通道路用地，依法令不得轉售私人，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白○○收受賄賂新台幣80萬元後，再陸續從中協助欲使白○○取得該筆土地，嗣因高○○職離該筆土地始未售出。

案係本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段土地」，搜索發現上開人員另涉及本案，經本署調查後於本(105)年6月3日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高○○、白○○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被遺忘的火災常識和滅火器的「使用時機」



台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表示，**滅火器**僅適用於火災初期的小火苗，一旦**火勢超過腰部以上**，滅火器的功用其實不大。一般乾粉式或是二氧化碳滅

火器，都是運用隔絕氧氣的原理，達到滅火功效。他提醒，**若在一般火災情形，全身不幸著火，應盡速躺下來「打滾」撲滅火源，切勿奔跑疾走。**



遇到粉塵釀成的火災，最好還是以水柱或是室

內消防栓滅火為佳。舉八仙案為例，由於當時地面仍有粉塵，加上操作不當，導致 CO2 直接對著地面噴灑，原本堆積的粉塵再度揚升，反致 2 次傷害。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雲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萬元。

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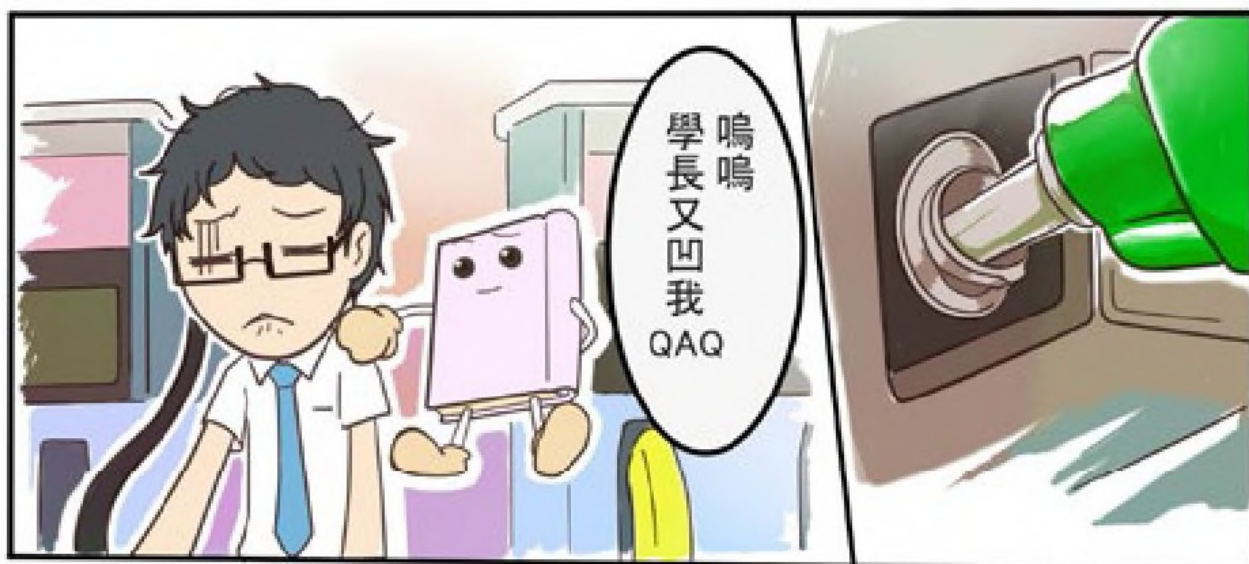
專案法紀宣導-公有財物可以私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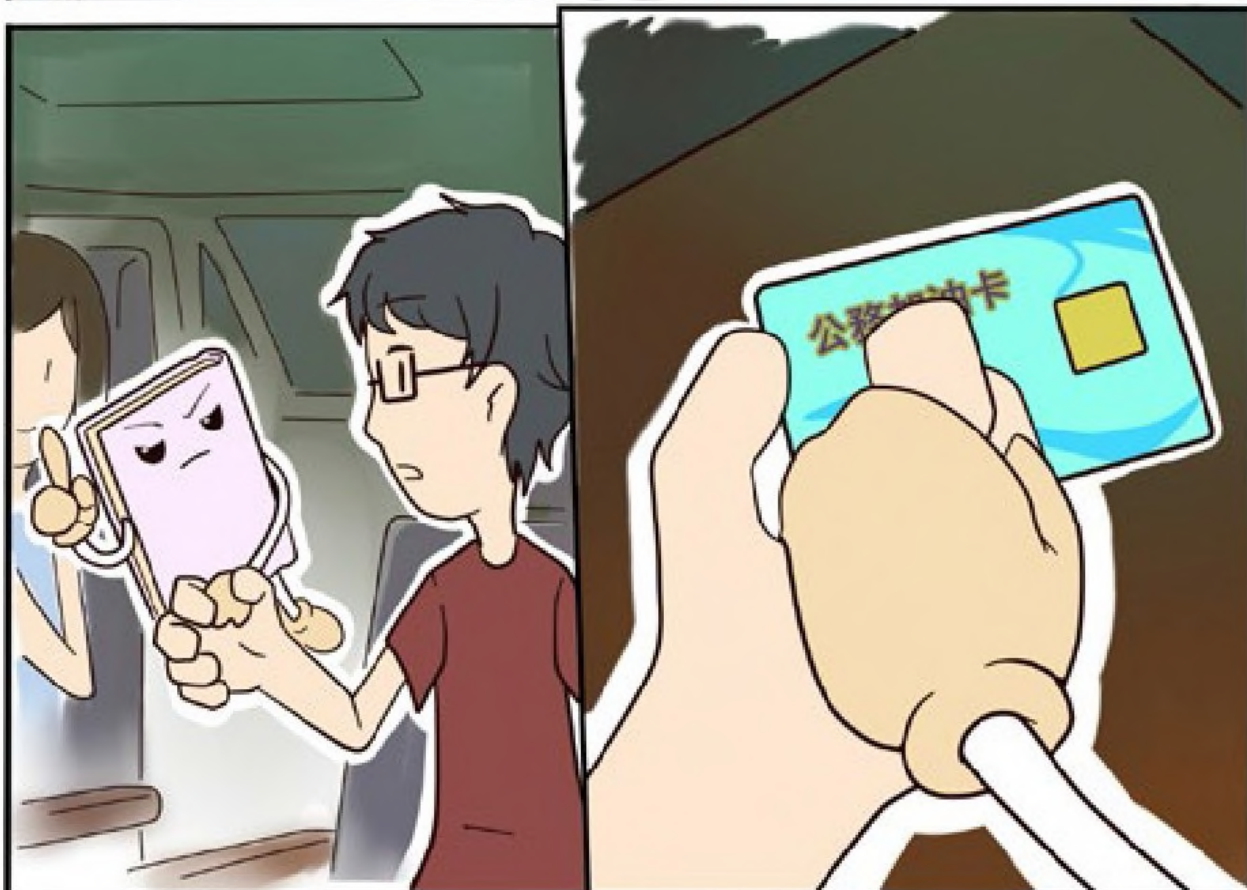
廉政
小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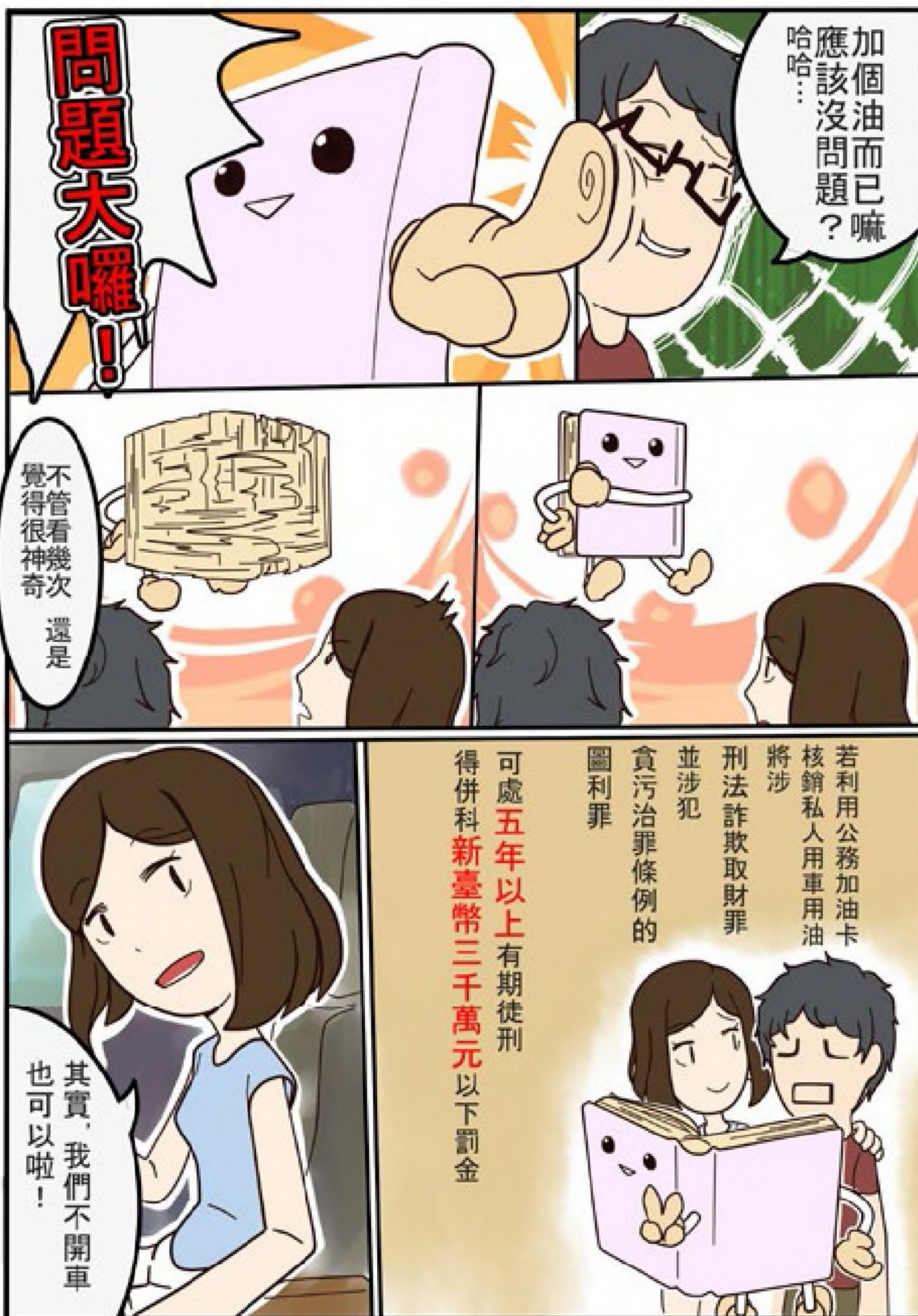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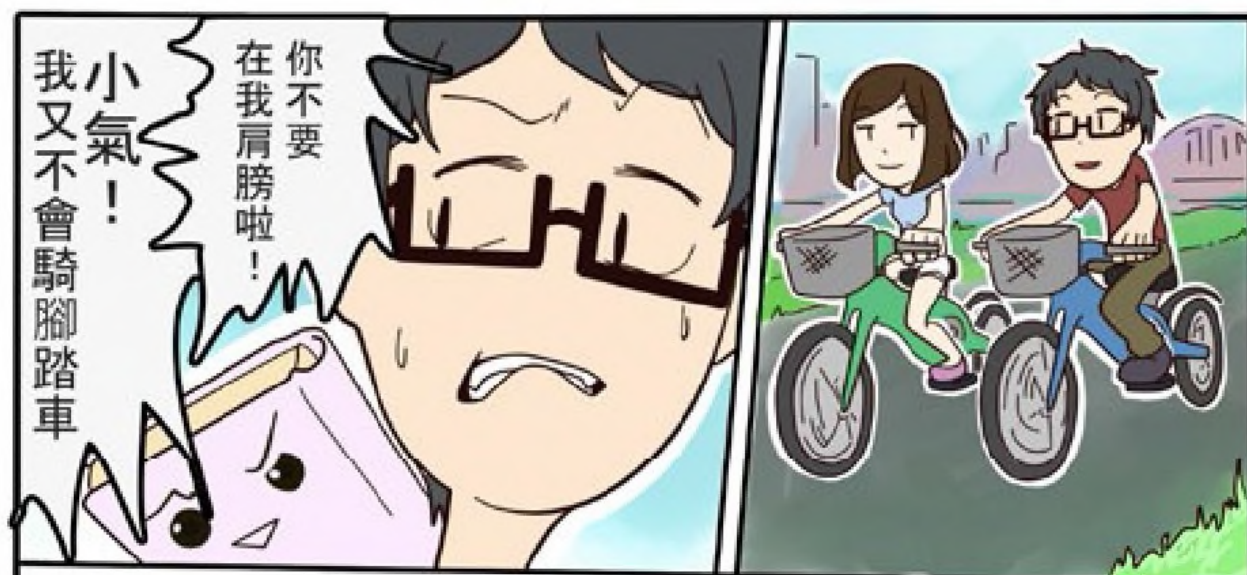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
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
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圖利罪之要件：

1. 明知違反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包含在內）
2. 故意為違背法令等行為，不包括過失。
3. 以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4. 結果犯：得到不法利益之結果。

圖利行為之類型：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例如監獄戒護人員負責受刑人進出檢查及服務員之監督；交通警察人員，負責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取締及開立罰單；稅捐稽徵人員，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等。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責而言，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股長、課長、科長、局處長等。

所謂「直接圖利」，係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公務車司機私自載運客貨圖利；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等。

*所謂「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即為其適例。